

# 析論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

## 以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為核心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 壹、前言

獄後監督<sup>1</sup> (Supervised Release) 制度，是一種「監禁後監督」的矯正體制，係在被告服刑期滿被釋放於社會時，仍對其行為加諸相關監督條件 (Condition) 的制度，惟此制度並無法取代被告部分刑期，而是經由法院判決，認定應伴隨於完整刑期執行之後的監督情狀，因此性質係傾向於結合定期刑的社區監督制度，而其目的則包含了遏止犯罪行為、維護公共安全以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 (rehabilitate the offender) 等事項。<sup>2</sup>

不過，獄後監督並非美國原始的矯正制度，而是在 1984 年成立量刑改革法案 (Sentencing Reform Act) 後方逐步建立，尤其就聯邦部分，1984 年是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度，而以獄後監督制度取代假釋制度的分水嶺。<sup>3</sup> 因此可發現，對美國聯邦而言，獄後監督制度建立的背後，可能涉及美國當時對於假釋制度的相關爭議，進而如欲研究美國聯邦監獄所執行之獄後監督制度，便需要一同探究美國過去針對假釋制度的更易歷程。藉此，本文認為，透過獄後監督的研究，不僅得以理解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曾經引發的問題與爭議，也能自取代假釋的獄後監督制度中，釐清美國聯邦對於釋放機制的態度轉變，尤其在於「從提早釋放並接受監督 (假釋)，到服刑期滿後才釋放且接受較多監督 (獄後監督)」的觀點流變。

另一方面，對美國聯邦獄後監督的研究，國內學理上較少有相關論著，且也較集中於美國假釋制度之研究。<sup>4</sup> 然而基於上述觀點，如能將獄後監督制度結合美國假釋制度變遷過程，應有助於完整理解美國聯邦對假釋制度的觀感，並在未來協助我國假釋政策之檢討。據此，本文擬先彙整、介紹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並在簡要論述美國聯邦自假釋轉變為獄後監督的脈絡後，提出研究觀點，以及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契機。

<sup>1</sup> 此處翻譯參考自林仁光，西風東漸—談內線交易 Civil Penalty 制度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31 期，2014 年，頁 95。

<sup>2</sup> Fiona Doherty,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8, No. 3, 960(2013). *United States v Gementera*, 379 F3d 596, 602 (9th Cir 2004).

<sup>3</sup> NEIL P. COHEN, *THE LAW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1-21(West Group, Second edition, Volume 2, 1999).

<sup>4</sup> 相關文獻研究例如：周石棋，美國紐約州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介紹，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2012 年 12 月，頁 10-20。賴擁連，論被告假釋准駁與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釋字 681 與 691 的失焦，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 4 卷第 1 期，2012 年，頁 57-80。丁道源，美國假釋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14 卷，第 2 期，1970 年，頁 33-47。翟宗泉，美國聯邦假釋制度，法學叢刊，第 12 卷，第 1 期，1967 年，頁 97-104。

## 貳、美國聯邦採用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主要規範於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以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等官方成文法規當中。茲區分為獄後監督要件與期間、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如下：

### 一、獄後監督要件與期間

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a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1 條規定，法院於判處重罪或輕罪刑責時，原則上得裁量是否在被告服刑完畢後加上一定期間之獄後監督，以作為判決的一部分，惟於以下情形，法院應判處被告獄後監督，而無裁量判處與否的空間：

- (一)、依法令規定，應對被告判處獄後監督。
- (二)、被告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61 條 b 項，初次被判處家庭暴力犯罪。<sup>5</sup>
- (三)、被告應服刑期間超過 1 年者。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倘若法未明文應獄後監督，且被告是可能在服刑後被遣返的外國人，則法院不應對其判處獄後監督。

如無上述法定要件，則法院應先行裁量是否應對被告判處獄後監督，此時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c 項規定，於裁量是否判處獄後監督，以及決定獄後監督的期間長短時，應依同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1 款、a 項第 2 款第 B 至 D 目、a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要件進行裁量。相關裁量要件列述如下：

- (一)、犯罪性質與環境，以及被告的經歷與性格。
- (二)、基於對犯罪行為提供適當嚇阻效果、保護公眾免於被告進一步的犯行以及用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被告所需教育或職業訓練、醫療照護或其他矯正處遇，而有獄後監督或特定獄後監督期間的需求。
- (三)、除有上級審自為判決的情形外，由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mmission）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1 款，並依國會之法規修正案所設立之相關準則。<sup>6</sup>

---

<sup>5</sup> 所稱「家庭暴力犯罪」，依該條項規定，係指被告在美國法院被起訴的暴力犯罪，且犯行之被害人或潛在被害人乃其配偶、前任配偶、親密伴侶、前任親密伴侶、被告的孩童或前任孩童，或被告的其他親屬。

<sup>6</sup> 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1 款規定，量刑委員會應公開、貢獻於美國所有法院，並為了法院決定某刑事案件之量刑而設立準則，包含：決定應否判處緩刑、罰金或監禁刑；決定緩刑、罰金或監禁刑的適當期間或數額；決定刑責應否包含獄後監督，以及合適期間；決定複數刑責應否同時或連續執行；以及依據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63 條 b 項（緩刑相關規定）第 6 款至第 11 款所為之決定。

- (四)、除有上級審自為判決的情形外，由量刑委員會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2 款，並依國會之法規修正案所設立之相關政策陳述。<sup>7</sup>
- (五)、需要避免因具有相似行為成立犯罪，而有相似犯罪紀錄的被告之間，產生未經相關授權但具刑度差異的刑責。
- (六)、需要提供賠償於所犯刑責之任一位被害人。

最後，就衡量獄後監督期間長短部分，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b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2 條規定，原則上應依不同犯罪之法定等級下所定法定期間內訂立被告受獄後監督的期程，就此，如被告所犯之罪為 A 類或 B 類的重罪，獄後監督期間為 2 至 5 年；所犯之罪為 C 類或 D 類的重罪者，獄後監督期間為 1 至 3 年；所犯之罪為 E 類重罪或 A 類輕罪者，獄後監督期間為 1 年；而所犯之罪為微罪以外之其他輕罪者，獄後監督期間則不得超過 1 年。<sup>8</sup>然而，上述法規針對恐怖主義犯罪、性犯罪等特定罪刑，另定了獄後監督期間之例外規定，列述如下：

- (一)、涉及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332b 條 g 項第 5 款 B 目之聯邦恐怖主義犯罪者，獄後監督期間除不得小於上述 A 類至 E 類重罪或輕罪的最低法定獄後監督期間外，法院並得判決任意期間的獄後監督，或判決為終生獄後監督。
- (二)、涉及性犯罪者，獄後監督期間不得小於上述 A 類至 E 類重罪或輕罪的最低法定獄後監督期間，並得經法院判決為終生獄後監督。又，如涉及特定性犯罪或其他犯罪者，則法院得判決 5 年以上或終生之獄後監督。此處所稱特定性犯罪者或其他犯罪包含：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1201 條（綁架未成年人）、第 1591 條與第 1594 條 c 項（共謀或主謀強迫、詐欺或脅迫兒童性交易）、第 2241 條至第 2245 條（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50 條（未依法登記之性犯罪等其他犯罪）、第 2251 條（對兒童為性剝削）、第 2251A 條（買賣兒童）、第 2252 條（涉及未成年人性剝削之特定物理性活動）、第 2252A 條（涉及建構或容納兒童色情作品之特定物理性行為）、第 2260 條（為進口至美國而製作對未成年人性方面詳細描述之產品）、第 2421 條或第 2423 條（運送（成年或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性交易者或可被論以刑事責任之性行為者）、第 2422 條（脅迫或誘使他人為性交易或可被論以刑事責任之性行為），以及第

<sup>7</sup> 依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994 條 a 項第 2 款規定，由委員會所發出，和準則或其他量刑或刑罰執行相關的政策陳述，將會促進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2 款的運用，而其陳述項目包含：規定於同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的獄後監督。

<sup>8</sup> 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59 條 a 項規定，法典所示之犯罪皆應依法定最高刑期的差異，而以不同等級之類別予以區分，於本段中，A 類重罪涉及無期徒刑，或最高法定刑度為死刑；B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25 年有期徒刑或以上；C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10 年以上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D 類重罪涉及法定最高刑期為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者；E 類重罪涉及最高法定刑期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另，輕罪部分也區分為 A、B、C 等 3 類，其中 A 類輕罪涉及最高法定刑期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25 條（使用州際設備傳送未滿 16 歲之未成人之性行為犯罪資訊）。

然而另一方面，上述獄後監督期間並非自執行後即不得改變，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e 項規定，法院得在衡量同章第 3553 條 a 項第 1 款、a 項第 2 款第 B 至 D 目、a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要件（即本文貳之一第 3 段所述之要件）後，裁定終止、延長、撤銷並延長服刑期間等改變獄後監督期間的類別：

- (一)、終止獄後監督：法院得在被告獄後監督經過 1 年後，於衡量上開事項以及聯邦刑事訴訟中和調整緩刑相關的要件後，裁定終止獄後監督並且真正釋放被告。
- (二)、延長獄後監督：倘若被告獄後監督期間尚未期滿，且亦未達法定最長之獄後監督期間，則法院得在衡量上開事項、聯邦刑事訴訟中和調整緩刑相關的要件，以及暫時獄後監督（Post-release supervision）之初始設立項目的合適要件後，裁定延長獄後監督。
- (三)、撤銷獄後監督並要求被告在原獄後監督期間內服刑：此處主要涉及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所負義務時的法律效果，因此本文擬在介紹完「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後，另以「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一節說明。

## 二、獄後監督期間應盡義務

針對被告獄後監督期間，被告與相關機構應盡之義務，主要規範在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f 項以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規定。有鑑於原始條文相互重疊或補充導致內容相當繁雜，故本文精簡相關規定並分類為被告應盡義務與機關應盡義務後，彙整如下：

### (一)、被告應盡義務：

被告應盡義務，源自經釋放後予以監督的法定條件（Condition），規範來源可區分為由緩刑機構（Probation Office）要求，以及由法院依裁量權限裁定。首先，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f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c 項規定，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所盡之義務，應受緩刑機構之緩刑專員的指揮監督。對此，法院應指定緩刑專員通知被告獄後監督期間應盡之義務，內容包含被告向緩刑專員報告的方式、被告行為指南等，且被告未經法院或緩刑專員允許，原則上不得離開經授權居住的地區，並應允許緩刑專員在任何時間探訪住家或其他地區，以及允許緩刑專員帶走任何「一眼即可發現」之受相關規範禁止之物。接著，被告原則上應從事全天性質之工作，如需改變工作狀態或地點應通知緩刑專員並經其同意或為特定指示；被告不得和明知涉及刑事案件之人互動，且未經緩刑專員允許，不得和明知已被判決重罪之人互動；此外，當緩刑專員認定被告有會造成他人或組織危害的風險時，緩刑專員得要求被告配合並將相關風險通知該他人或組織。

除了遵從緩刑專員指揮監督外，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a 項規定，法院應命令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內強制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含：

1. 要求被告不得涉及另一項聯邦、州或地方刑事犯罪，並要求被告不得非法持有管制藥品。
2. 要求涉及初次家庭暴力的被告，於住所半徑 50 哩內，參加經法院許可之公共、私人或私人非營利之改過向善計劃，並和反家庭暴力聯盟（State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或其他專家進行諮商。
3. 要求需依性犯罪者註冊及通報法（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Act）的被告遵守該法所定之規則。
4. 在 2000 年 DNA 存貨消除法（DNA Analysis Backlog Elimination Act of 2000）第 3 條的授權下，要求被告配合收集自身的 DNA 樣本。
5. 要求被告戒除管制藥品的非法使用並在開始獄後監督後 15 日內接受藥物檢測，並在之後進行至少 2 次的定期性藥物檢測，但如有資料或出席報告顯示被告未來有較低風險施打藥物時，則法院得變更計畫或暫緩執行檢測。
6. 要求被告行使就職計劃以支付罰金，並依相關法規為賠償或支付其他費用。

另一方面，相對於法定義務之強制遵從，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b 項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加上特定義務供被告遵從，裁量要件包含：和「犯罪性質與環境，以及被告的經歷與性格」、「對犯罪行為提供適當嚇阻效果、保護公眾免於被告進一步的犯行以及用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被告所需教育或職業訓練、醫療照護或其他矯正處遇」等目的有合理關聯；相關義務不致產生更多自由剝奪；以及應和量刑委員會的政策陳述有所連結等。

其中，如法院得裁量的被告義務，涉及特定犯罪行為或其他情狀時，則會在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d 項及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d 項規定中具體列出法院得附加相關義務之裁量空間。例如：法院得要求涉及重罪且需依「性犯罪者註冊及通報法」註冊之被告，需提交自身以及相關財產，緩刑專員並得因合理懷疑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之義務，而於任何時段為令狀或無令狀搜索；法院得要求被告支援被扶養人、接受財務狀況評估、參與成癮性物質或心理健康規劃；又，法院得要求性犯罪被告為處遇與監督而參與相關計畫、限制被告使用電腦設備、或要求被告需配合不定期令狀或無令狀搜索人身或財物等。

最後，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e 項規定，法院亦得裁定用社區監禁、居家監禁、社區服務、職業限制或宵禁等方式作為獄後監督的附加條件。

## (二)、機關應盡義務

針對被告獄後監督期間，相關機構也負有監督、協助被告完成法令或法院指定義務的責任。此處所指機構，依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601 條規定，進入獄後監督期間的被告，應由緩刑機構的一位緩刑專員監督其執行量刑法院所指定之義務，而具體監督之方式，則被規範於同章第 3603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當中，包含：提供一份清楚顯示應盡義務之書面報告以指示被告執行；持續接收量刑法院對於被告行為與義務的特定要求，並向量刑法院報告被告行為與義務執行狀況；運用所有合適且和指定義務之法院有所協調的方法來幫助被告，以精進其行為與義務執行；對任何已知在司法行政區內的獄後監督被告負起監督責任；持續記錄相關工作報告等等。

## 三、違反獄後監督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倘若被告違反獄後監督期間應盡之義務，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1 條至 1 之 3 條規定<sup>9</sup>，會依違反義務的層級而生不同的法律效果，包含是否撤銷獄後監督並延長服刑期間，以及延長監禁長度等，分述如下。

### (一)、違背義務的層級區別

依據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1 條規定，被告於獄後監督期間中違反義務時，所違反的義務依其性質被區分為 A、B、C 之 3 種等級。其中，等級 A 係指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之關於暴力、管制藥品、持有槍枝或破壞性設備（美國法典第 26 章第 5845 條 a 項）之法定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級 B 係指其他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等級 C 則係指違反聯邦、州或地方法令，且法定刑為 1 年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違反其他監督時所負義務之情形。倘若被告違反 1 種以上之義務，則將取性質最嚴重者來決定違反義務的層級。

### (二)、緩刑專員向法院報告與否的裁量權限

被告違背義務時，緩刑專員有向法院報告的職責，惟依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2 條規定，緩刑專員僅於知悉被告違反等級 A 或等級 B 的義務時，有需向法院報告的法定義務；而於知悉被告違反等級 C 的義務時，可在衡量「違反情節輕微，且該違反行為未持續進行；以及，未為報告尚不致對個人或公眾產生不當風險，或者系爭違反事項縱經報告，仍不會和法院指示產生不連貫的現象」之後，選擇不向法院提出報告。

---

<sup>9</sup> 此處，除了指南外，尚有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3583 條 e 項第 3 款與 g 項規定，然而法典所述要件皆為指南規定範圍，此時兩者規範之法律效果雖不相同，但依法典第 18 章第 3553 條 a 項與 b 項規定意旨，法院量刑時，原則應依量刑委員會依據國會立法訂立的準則，即文中所示之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為判斷基準。由於此處涉及被告違反義務時，法院如何增加刑罰的量刑問題，因此橫觀上述要件後，本文直接以美國量刑標準指南作為法源依據，並在此為補充說明。

### (三)、法院針對義務違反的判決結果

依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3 條規定，首先，就違反義務的層級區分的話，如涉及等級 A、等級 B 之義務違反，法院應判決撤銷獄後監督；如涉及等級 C 之義務違反，則法院得選擇判決撤銷獄後監督，或判決延長獄後監督期間<sup>10</sup>及／或調整獄後監督期間所應負之義務。

其次，如法院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依本條 b 項意旨，應依據本指南第 7 章 B 節第 1 之 4 條規定，同時論以新的監禁刑罰。具體之刑期裁量基準表列並附加補充說明如下：（橫向：被告前科級數；縱向：違反義務等級；單位：月）<sup>11</sup>

	I (0 或 1 次)	II (2 或 3 次)	III (4-6 次)	IV (7-9 次)	V (10-12 次)	VI (13 次以上)
等級 C	3-9	4-10	5-11	6-12	7-13	8-14
等級 B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等級 A	如被告最初係因犯下 A 類重罪而被判決獄後監督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上開事由以外之情形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 表格橫向羅馬數字處，為被告前科級數（Criminal History Category），亦即被告經法院量刑時，會因前科累計次數不同，而因應不同的前科級數並論以不同程度的刑責。<sup>12</sup>此處之前科級數乃源自於美國量刑標準指南中的量刑表格，而被告違反義務時所受之監禁刑罰刑期，即係以被告被判決獄後監督時依據之犯罪行為，於審理當時所採之前科級數為判斷基準。
2. 依此表格結合本條規定：
  - (1) 如被告違反義務層級達等級 B 或等級 C，而適用本表格之結果應處至少 1 月，但不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則法院得僅論以監禁刑責，或得於監禁刑罰後，再次判決獄後監督，並於獄後監督期限內實行部分期間之社區監禁或居家監禁。
  - (2) 如被告違反義務層級達等級 B 或等級 C，而適用本表格之結果應處至少 6 月，但不超過 10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則法院得僅論以監禁刑責，或得於監

<sup>10</sup> 此處依美國量刑標準指南第 5 章 D 節第 1 之 3 條 e 項第 6 款規定，於有設備的前提下，得再論以間歇性監禁（Intermittent Confinement）。

<sup>11</sup> THOMAS W. HUTCHISON, SIGMUND G. POPKO, DEBORAH YOUNG, MICHAEL P. O'CONNOR, and CELIA M. RUMAM. FEDERAL SENTENCING LAW AND PRACTICE, 1685(Thomson Reuters, 2017).

<sup>12</sup> 許金釵，美國聯邦量刑標準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標準之可行性，公務出國報告，頁 17-18。網址：[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401970](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40197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禁刑罰後，再次判決獄後監督，並於獄後監督期限內實行至少占監督期間一半之社區監禁或居家監禁。

最後，除上述特定要件外，原則上法院除了撤銷獄後監督並論處監禁刑罰外，本得判決被告於刑期屆至後再次進入獄後監督期間，惟此期間不得小於撤銷獄後監督後所論處之監禁刑罰刑期，且不得大於原被撤銷之獄後監督刑期。

### 參、美國聯邦廢除假釋制度之演變

聯邦獄後監督的前身—聯邦假釋制度，源自於 1876 年由紐約州 Elmira 地區少年感化院形成的假釋制度，其原始立意在於逐漸引導少年被告成為遵守命令、紀律、自我控制以及服從社會規範的市民。制度設計內涵在於「將被論以不定期刑且被送至 Elmira 地區感化院的少年被告，由管理者組成的委員會審核，以其在機構中的表現作為得否提前釋放的判斷標準」。<sup>13</sup>此種假釋方法後來被擴大運用至各州的成年被告監獄機制中，並在 1910 年成立第一部聯邦假釋法案，題為「一部為假釋美國被告以及其他需求的法律」(An Act to Parole United States Prisoners, and For Other Purposes)，規定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於服刑期滿 3 分之 1 時取得向由監督人、典獄長與治療師組成之委員會申請假釋的資格，並規定被告違反假釋規範時，由機構委員會成員以令狀帶回並儘速展開撤銷假釋聽審會等機制。<sup>14</sup>自此，聯邦假釋制度開始因應不同時期的政局變化而有所轉折，直到 1984 年被國會完全廢除，並逐漸變為現行獄後監督制度。

雖然 1929 年以前美國即建立假釋制度，但其重大變動，係發端於 1929 年美國發生經濟大蕭條後，由於聯邦立法機構決定廢除關於使被告外出至企業工作之數項法案，因此衍生高度監獄支出與監獄擁擠現象，使得美國數州開始鼓勵假釋制度的發展，之後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軍事服務需求大幅提高的影響下，使得美國各州皆建置假釋制度，而聯邦也在 1930 年，擴大假釋申請資格至無期徒刑被告(服刑期滿 15 年時)，並認定只要服刑紀錄顯示被告於期間內遵守監所相關規範，且可認定其於出獄後不會違反法令以及不致和社會福利制度不相容，即可以假釋的方式出獄，其後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事需求，當屆總統頒布「執行命令 8641 號」(Executive Order 8641)，額外開放對戰爭成效有所助益之人亦得聲請假釋。<sup>15</sup>接著，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由於受到刑罰學上實證主義的影響，美國各州與聯邦開始興起了以醫療模式為主的對抗犯罪方針，而就假釋制度方面，其目的也漸漸圍繞在針對犯罪行為的矯治與醫療層面中。<sup>16</sup>於此情形下，美國聯邦假釋制度不僅在 1951 年放寬 1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與 45 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

<sup>13</sup>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70(Pearson, twelfth edition, 2015).

<sup>14</sup> Neil P. Cohen, *Supra* note 3, at 1-19.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FEDERAL PAROLE SYSTEM, 7(2013).

<sup>15</sup> Howard Abadinsky, *Supra* note 13, at 73-75.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4, at 7, 13.

<sup>16</sup> Howard Abadinsky, *Supra* note 13, at 76-77.



的假釋門檻；在 1958 年開放法院得針對個案裁定降低或取消假釋門檻，使被告有機會在服刑期滿 3 分之 1 前假釋出獄；而後也在 1967 年，因應國會通過毒品成癮戒治法案（Narcotic Addict Rehabilitation），開放被告得在進行治療達 6 個月後，由法院判決變更刑期並取得假釋資格。<sup>17</sup>

上述以改過向善、矯治目的為主的假釋制度與其他以使犯罪人改過向善的政策，於 1960 年至 1970 年間普遍為施政重點，然而自 1970 年後，開始出現學者如 Robert Martinson 提出當時美國再犯率並未出現顯著下降的結果，以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的制度未考量公共安全等針對相關政策的批判，並在當時政策考量上產生影響；同時，自 1970 年代後期，美國公共意見傾向於支持對犯罪者論以更重的刑罰，並且相信，比起以改過向善為目的的制度，增加懲罰性質的制度更能有效增進公共安全，因而在此背景中，執行假釋的單位便因所持觀點和公眾意見相違背而受到牽制。<sup>18</sup>另外，就假釋制度的執行與審核標準部分，也受到了許多批評，例如聯邦假釋制度的審核程序曾在 1969 年被學者評論是秘密、變化無常的程序；而假釋中有關改過向善與否的判斷，也被外界質疑其作為決定被告刑期長度標準的妥當性，並批評將此種不確定性植入刑罰執行，對被告而言是劇烈的折磨；又如，在後期對聯邦量刑改革有深遠影響的 Marvin E. Frankel 法官更批評，被告確切的刑期非由判決而由假釋部門決定，和普遍認知的法確定性與可預見性等價值不一致，認為刑期應在量刑當天即知悉並確定。<sup>19</sup>

雖然針對上述聲浪，當時的假釋部門曾進行改進措施，包含在 1972 年計劃發展假釋決議的明確標準、提供機構內上訴管道，且該計畫在 1976 年經國會受理並變更機構名稱為「美國假釋委員會」（U.S Parole Commission），但仍無法使學界或實務界滿意，其中，學者復於 1977 年集體出版名為「Toward a Just and Effective Sentencing System: Agenda for Legislation Reform」的論著，在第 12 章中評論該次國會認可的計畫，仍保留太多裁量權限給假釋機構，因而呼籲廢除假釋制度，之後，伴隨其他抨擊不確定性與強迫改過向善等議論，終至美國量刑法規產生戲劇性的重新建構。<sup>20</sup>自 1977 年至 1978 年，參議員 McClellan 與參議員 Kennedy 開始在第 95 屆國會中提出修訂聯邦刑法、限制假釋與建立量刑委員會以草擬量刑標準等提案，進而在 1979 年於第 96 屆國會中，採用先前提案並在成立 1979 年刑法改革法案（Criminal Code Reform Act of 1979）後確立了廢除假釋、加入獄後監督概念等改革方向，進而最後在 1984 年成立了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sup>21</sup>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位在 1984 年**全面犯罪**

<sup>17</sup>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4, at 14-17.

<sup>18</sup> Mario Paparozzi,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Parole and Probation*, in THE BOOK OF THE STATES, 509-512 (Keon Chi (ed.), Lexington, 2003).

<sup>19</sup> Fiona Doherty, *Supra* note 2, at 991-993.

<sup>20</sup> Fiona Doherty, *Supra* note 2, at 993-995.

<sup>21</sup>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to 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 in Fifteen Years of Guidelines Sentencing,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4-5, <http://www.ussc.gov/research/research-and-publications/research-projects-and-surveys/fifteen-years-guidelines-sentencing>, last visited: 2017/6/5.

控制法案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的第 2 章，內容包含刪除假釋制度但允許被告於法定理由下提出減輕刑罰訴求，以及將刑度區分為 A 至 E 類別後，允許法院針對重罪與輕罪被告，判決需於服刑期滿後接受獄後監督。<sup>22</sup> 但另一方面，基於美國憲法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ex post facto clause)，假釋委員會曾經決議延後至 2002 年失去審核聯邦假釋制度之功能，使 1984 年前入監服刑的被告仍得具申請假釋之資格。<sup>23</sup>

## 肆、研究發現

美國的法令，由於依憲法第 4 條第 1 款意旨，各州對其它各州的公共法案、記錄、和司法程序，應給予完全的信賴和尊重，因此形成了聯邦法律雖適用於各州，但各州仍得於法定情狀下自行立法的情形。<sup>24</sup> 故，無論是假釋制度亦或是獄後監督制度，美國聯邦與各州皆可訂立不同的規範或準則，然而相較於各州假釋或獄後監督制度，由於聯邦制度乃適用於全美國地區；且自法制史的角度而觀，假釋制度與獄後監督制度的變更皆相當顯著；加上適用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聯邦監獄 (prison)，不同於各州監所 (jail)，多數為涉及嚴重犯罪的長期徒刑監禁者，<sup>25</sup> 因而本文認為，基於探究美國假釋制度爭議與演變為獄後監督的原因，以聯邦過去之假釋制度變化過程、獄後監督制度與聯邦監獄為研究主軸，不僅能代表美國對於假釋與獄後監督制度的價值變化，也能了解美國對於重罪被告應如何在釋放政策中兼顧矯治與社會安全層面的觀念游移過程。

以此為基礎回顧本文，自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的現行規範情形予以分析。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係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法定期間內的後續監督時期。獄後監督決定與否，有依相關法律強制規定，亦有開放法院依據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進行裁量；獄後監督期間原則上為 5 年以內，然若涉及特定犯罪如恐怖主義、性犯罪等，則法院得例外判決 5 年以上乃至終生之獄後監督，此外，法院亦有事後裁定終止或延長監督之權限。在獄後監督期間中，和被告較有密切關聯者為量刑法院與緩刑機構中負責監督自己的專員，就法院方面，其得在判決獄後監督時，裁量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後，決定是否在法定義務外另行課與被告和上述裁量要件相關聯的義務，並在其後要求緩刑專員提供載有法定要件、裁量要件的文件給服刑期滿出獄的被告；而就緩刑專員方面，其主要工作則為監督並協助被告執行義務；另一方面，被告則需在獄後監督期間遵守義務，包含向緩刑專員報告、接受不定期搜索、限制互動對象、不得再犯、戒除管制藥

<sup>22</sup> S.1762 -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8th-congress/senate-bill/1762>, last visited: 2017/6/5.

<sup>23</sup> Neil P. Cohen, *Supra* note 3, at 1-21.

<sup>24</sup>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https://www.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sup>25</sup> Emilio C. Viano, America's Prison System, in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ÉS, 139(Peter Johan Paul Tak, Manon Jendly(ed),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08).

品施用、擬定就職計畫以執行賠償等法定義務，如涉及以性犯罪為主的重罪，尚有進行財務評估、矯治規劃、電子設備使用限制等特別義務，而若法院行使裁量，則復有其他特定義務，或需為社區或居家監禁、職業限制、宵禁等附隨義務。其後，如被告違反上述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被告的期間，並得裁量是否於新監禁期間期滿後，再為獄後監督。

由上述可發現，被論處獄後監督的被告，監督期間不僅無法抵銷執行刑期，監督期間的居住、行動、職業選擇、與人來往等自由皆受到一定限制，同時也需不定期接受緩刑專員搜索人身或財物，且若違反相關義務，則可能被法院撤銷獄後監督並被論以至少 3 月有期徒刑之刑罰。至此，雖自法規而觀，獄後監督涉及對被告的犯罪矯治以及維護社會安全等概念，但整體而論，絕大部分皆為對被告的權利限制，縱有就業規劃、改過向善計畫等規範，相較於明確規範執行方式的監督性質義務，矯治或社會復歸相關的規範之執行方式仍較為模糊，因而可認獄後監督制度中，維護社會安全、避免再犯的動機較為濃厚。另一方面，倘若以美國法制史的角度分析，會發現現行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 1984 年前的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來，包含執行刑期無法抵銷、維護社會安全目的遠多於矯治或社會復歸目的等變化結果，因而透過制度分析，可自獄後監督制度的背後，察覺聯邦假釋制度的爭議與政策方針。

至此，可謂聯邦獄後監督制度，前身即為聯邦假釋制度。聯邦假釋制度於 1910 年初次法制化，除了延續之前由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核的慣例外，也明訂了申請假釋的資格以及撤銷假釋之程序。接著，自 1929 年開始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由於經濟大蕭條致使監獄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大量戰事人力等緣故，使得各州與聯邦皆放寬假釋申請資格，並鼓勵各州成立假釋委員會。而後至 1950 年代，由於開始興起以矯治犯罪者為主軸的刑事政策，漸進使聯邦假釋制度不僅逐步放寬申請資格，甚至發展出可由法院於法定要件下裁定取消被告假釋門檻等制度。惟至 1970 年代後，假釋執行開始受到批評，尤其在民意要求加重刑法以保障安全之時，假釋制度於結果層面，招致再犯率未顯著下降等評論；而於過程方面，則面臨了審核程序缺乏透明公開之標準、以改過向善為目的是否妥當且忽略公共安全、委員會得否片面變更法院判決刑期等等爭議，對此，假釋委員會雖試圖為相關改革，但仍因其仍擁有過多裁量權限，而最終於 1984 年被予以廢除，並以獄後監督制度作為替代方案。

綜而觀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背後的思維可能包含了美國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議題所表彰的價值觀念轉變過程，亦即原本自大戰時期基於功利目的而發展，轉變為以矯治為目的而成為以受刑人為主軸的假釋制度，卻在後期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以及司法上法安定性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使對於重罪受刑人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後，朝著短期或長期監督受刑人的方向出發，進而就法規層面而觀，聯邦監獄中的重

罪受刑人不僅應於機構內服完整長期刑，且在出獄後，仍可能面臨長時間人身、住居、行動、財物使用、職業選擇等權利受到限制的結果，於此或許符合維護社會安全的意旨，然而制度面似乎過度偏向社會安全目的，漸次剝奪了重罪受刑人更生、回歸社會，乃至經過適當輔導後獲得正常生活等等的犯罪預防執行方式。

## 伍、結論與建議

美國假釋制度與獄後監督制度，就文義來看，兩者雖為相似但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然而獄後監督制度，自法制歷史而觀，涉及美國假釋制度一路以來的目的、具體規範與執行方法的修訂過程；自刑事政策方針而觀，論及美國刑法學界、實務界與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機制，所衍生之犯罪人社會復歸和社會安全監價值觀念的衝擊與拉扯；而自社會文化而觀，更和社會對於犯罪議題因應不同時代的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密切相關，因此獄後監督制度的方式與理念仍需透過過去的假釋制度來分析與比較，方能完整理解。本文依循上述現象，將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結合歷史中的聯邦假釋制度一併分析，除了發現美國聯邦針對重罪受刑人，以獄後監督制度強調法院量刑判決所表彰的法安定性不應於事後變更，以及用定期監督受刑人出獄後生活的方式維護社會安全等現象外，也藉由聯邦假釋制度與聯邦獄後監督制度間的轉變，得出美國於不同階段中，基於假釋制度所引發包含制度目的與執行方針，和社會安全價值的競逐間所產生的許多問題，最後，並藉由制度間的縱向分析，探究了美國聯邦於不同時期針對重罪受刑人釋放方式所產生的思維與態度。

臺灣現行假釋制度的背後，其實也代表了我們對於受刑人社會復歸與維護社會安全之間應如何權衡發展的問題，而如需參酌國外制度以檢討假釋政策與法規議題的話，本文建議就美國方面，除各州現今留存的假釋制度外，也應留意美國聯邦自發展聯邦假釋制度至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的過程；並且建議未來可多著墨於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的研究。如此，或可更完整分析美國對於監獄受刑人的釋放問題與處遇方針，並作為我國政策上更完備的外國法制參考來源之一。